**《新昌县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社会效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经征集各方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新昌县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一下简称《办法》）。

1. **制定依据**

1、《绍兴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绍市民社〔2018〕206号）；

 2、《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办〔2019〕94号）；

3、《新昌县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新民字〔2019〕107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29条，分别为“总则”、“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创投主体”、“项目的申报与评审”、“经费预算与执行”、“项目实施与评价”、“项目监管”和“附则”等。

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公益创投范围和原则。

第二章“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创投主体”，共3条。明确了公益创投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申报公益创投项目的主体条件及优先资格。

第三章“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共7条。明确了公益创投项目申报、资格预审、立项评审等程序的操作规范和要求。

第四章“经费预算与执行”，共5条。明确了公益创投的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公益创投项目经费预算和执行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

第五章“项目实施与评价”，共5条。明确了公益创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进展资料报送和项目宣传、能力发展、档案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了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内容、评估等级和评估方。

第六章“项目监管”，共5条。明确了公益创投项目的监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附则”，共1条。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昌县。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新昌县民政局；

解读人：杨伟东；

联系电话：0575-86048050。

新昌县民政局